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暨核閱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電 話:(08)778-3855

傳 真:(08)779-2922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電 話:(07)715-2569

傳 真:(07)715-235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 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 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29
(五)關係人交易	3 0 3 2
(六)質押之資產	3 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 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 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	3
(十)其 他		3 3	4 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4 0	4 4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 0	4 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	2
(三)大陸投資資訊		4 3	4 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	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 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 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 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八 月 一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u>資</u> 代 碼	<u>會</u> 計 流動資產	科	<u>產</u> 目	<u>九十五年六月</u> 金 額	三十 <u>日</u> %	<u>九十</u> 金	十四年六月三 額	<u> </u>	<u>負</u> 代碼	<u>債及股東權益</u> <u>會計科</u> 目	<u>九十五</u> 金	[年六月三十 <u>額</u>	·日 %	單位:新台 九十四年六月 <u>3</u> 金 額	
1100 1310	租全及約堂租金	金(附註四.1)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及十)	- 流動	\$ 865,323 315,882	21 8	\$	853,026 32,367	24 1	2100 2110 218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9)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8	30,000 - 646	2	\$ - 29,963 8,369	- 1 -
1140 1150 1160 1180 1210 1260 1286 1291	具他應收款(M) 其他應收款 - 『 存貨(附註二及 預付新得稅資 延死制資資產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關係人(附註五) 四.5) :- 流動(附註二及 註四.1 及六)	四.20)	572,653 131,081 87,484 154 984,972 46,880 13,678 500 3,018,607	14 3 2 - 24 1 - - 73	2	483,565 89,635 142,911 338 847,534 35,098 15,220 500 2,500,194	14 2 4 - 24 1 - - 70	2120 2140 2150 2160 2170 2210 2271 2280	(附註二、四.2及十)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2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及五)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12)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各項準備	12 15 59	5,873 99,490 733 21,161 52,978 90,650 38,400 1,879 41,810	7 - 3 4 14 2 -	21,592 438,303 953 108,126 136,741 428,620 133,460 1,647 1,307,774	1 12 - 3 4 12 4 - - 37
1501	(附註二及匹 固定資產(附註二 成 本 土 地	.6)	创	49,584	<u>1</u> 1		49,584	12	2510 2810 286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7及1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20) 其他負債合計	<u>29</u>	3,914 61,830 98,453 60,283	2 7 9	3,914 54,189 238,104 292,293	
1521 1531 1541 1551 1561 1631 1681 1508	房屋 機水運輸 化重换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334,563 713,602 12,218 23,534 103,725 52,303 135,439 26,181	8 17 - 1 3 1 3		328,110 601,429 12,218 23,004 97,466 46,447 117,187 26,181	9 17 - 1 3 1 3	3110 3130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13及15) 普通股股本-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額定分別為124,655千股及112,953千股;實際發行分別為115,554千股及92,633千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06,007 <u> </u>	28	926,330 2,250	26
15X9 1671 1672	成本及重估增信 減:累計折舊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固定資產淨 無形資產	直		1,451,149 (466,569) 611 7,414 992,605	35 (11) - - 24		,301,626 (354,280) 4,050 926 952,322	37 (10) - - 27	3150 3210 3280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3 及 16) 發行股票溢價 其 他	17	75,203 12,374 37,577	5 - 5	102,498 1,031,078 198,552 	3 29 6 - 6
1720 1770 1782	專利權(附註二	体(附註二及四. <i>*</i> :註二)	14)	3,725 7,779 19,495 30,999	- - 1 1		3,126 5,935 19,476 28,537	- - 1 1	3310 3320 3350	保留盈餘(附註四.17 及 2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3	31,123 49,991 36,507 17,621	8 1 16 25	244,677 49,991 418,983 713,651	7 1 12 20
1820 1830 1848	共心負佐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附註 催收款項淨額(其他資產合註	附註二及四.8)		4,695 42,027 93 46,815	1 - - 1		6,957 21,497 27 28,481	1 - 1	3420 3460 36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計	(3	36,917) 3,915 33,002) 27,737 79,282 07,019	(1) (1) 57 2 59	(54,540) 3,915 (50,625) 1,892,656 36,897 1,929,553	(1)
	資 產	總	計	\$ 4,113,026 ======	100		,533,534	100		關係人(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1	13,026	100	\$ 3,533,5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九十五年。	上半:	年度		九十四年		年度 年度
代 碼	項 目	金	701	額	1/2 %	金	<i>,</i> , , , , , , , , , , , , , , , , , ,	額	%
4110 4170-90 48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銷貨收入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18) 營業收入(稅註之四.10)	\$	3,566,320 (18,946 39,518 3,586,892	S) B	99 - 1 100	\$	2,404,35 (4,85 45,82 2,445,32	55) 22	98 - 2
5110 5800 5910	營業成本(附註四.19) 銷貨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8) 營業成本總額 營業毛利		2,735,154 19,537 2,754,691 832,201	<u>, </u>	77 - 77 23		1,785,34 15,93 1,801,27 644,04	3 <u>1 </u>	73 1 74 26
6100 6200 6300	營業費用(附註四.19)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73,747 124,741 52,363 250,851		2 4 1 7		60,80 112,20 36,21 209,29)7 88 15	2 5 1 8
6900 711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81,350 8,774	<u>) </u>	<u>16</u>		434,75 2,16	5 <u>8</u> 66	18
7310 7320 7150 716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存貨盤盈淨額 兌換利益淨額		1,615 1,618 - 2,590	}	- - -		- 22 -	51 26	- - -
7210 7250 7480	租金收入 壞帳轉回利益 什項收入		2,400 - 2,770 19,767)	- - -		2,27 7,55 3,10 15,37	50)6	- - -
7510 7650 7530 7540 7560 7570 78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兌換損失淨額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什項支出		4,051 - 77 - 16,732 275 21,135		- - - - - - -		3,16 6,34 60 4,17 1,88 22,15 14	64 11 07 76 35 52	- - - - - 1
7900 8110 96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20)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	_	579,982 145,649 434,333)	16 4 12		411,65 96,65 315,00	56 50	17 4 13
9601 9602	合併淨損益 少數股權損益 合併總損益	\$ ===	418,974 15,359 434,333)	12 - 12 =====	\$ ===	319,70 (4,69 315,00	96)	13 13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1	l) <u>稅</u>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少數股權損益 合併淨損益	\$	5.02 (0.13) 4.89	\$	3.76 (0.13) 3.63	\$ \$ ===	3.59 0.04 3.63	\$ \$ ===	2.75 0.04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少數股權損益 合併淨損益	\$	4.94 (0.13) 4.81	\$	3.70 (0.13) 3.57	\$ \$	3.53 0.04 3.57	\$ \$ ===	2.70 0.04 2.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图	盈 餘	權益	調整			
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母公司股東 權 益 合 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924,588	\$ -	\$ -	\$ 226,654	\$ 179,323	\$ -	\$ 698,108	\$(49,991)	\$ -	\$ 1,978,682	\$ 21,424	\$2,000,106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354	- 49,991	(65,354) (49,991)	-	-	-	-	-
行加益缺么惧 員工紅利轉增資	-		9,670	-	-	49,991	(9,670)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9,669)	-	-	(9,669)	-	(9,669)
現全股利	-	-	-	-	-	-	(417,729)	-	-	(417,729)	-	(417,729)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	46,414	(40 444)	-	-	(46,414)	-	-	-	-	-
貝本公門等官貝 輔场小司信輔场为职士	- 1,742	2,250	46,414	(46,414)	-	-	<u>-</u>	-	-	3,992	-	3,992
轉換公司信轉換為價	1,742	2,250	-	18,312	-	-	-	-	-	18,312	-	18,312
轉換公司債轉換益價 土地曾值稅準備調整轉列數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母公司股東之	-	-	-	-	-	-	-	-	3,915	3,915	-	3,915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母公司股東之	-	-	-	-	-	-	319,702	-	-	319,702	-	319,702
合併爭損益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 額之變動	-	-	-	-	-	-	-	(4,549)	-	(4,549)	-	(4,549)
額之變動 少數股權增加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少數股權爭損益	-	-	-	-	-	-	-	-	-	-	20,169 (4,696)	20,169 (4,696)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26,330	\$ 2,250	\$102,498	\$ 198,552	\$ 244,677	\$ 49,991	\$ 418,983	\$(54,540)	\$ 3,915	\$1,892,656	\$ 36,897	\$1,929,553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038,284	\$ -	\$ -	\$ 226,214	\$ 244,677	\$ 49,991	\$ 963,737	\$(17,378)	\$ 3,915	\$2,509,440	\$ 40,167	\$2,549,60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446	-	(86,446)	-	-	-	-	-
直 紅 札 製造管	13,195	-	-	-	-	-	(13, 195)	-	-		-	
董監事酬勞 現金股利	-	-	-	-	-	-	(13,196) (581,452)	-	-	(13,196) (581,452)	-	(13,196) (581,452)
况並放外 未分配多餘軸增資	51,915		-	-	-	-	(51,452)	-	-	(301,432)	-	(301,4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6	-	-	(51,916)	-	-	(01,010)	-	-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31	-	-	· - /	-	-	-	-	-	231	-	231
轉換公司/責轉換益價 轉換公司/責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數	-	-	-	905	-	-	-	-	-	905	-	905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母公司股東之	-	-	-	12,374	-	-	- 418,974	-	-	12,374 418,974	-	12,374 418,974
合併淨損益							110,071			,		
合併爭損益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 額之變動	-	-	-	-	-	-	-	(19,539)	-	(19,539)	-	(19,539)
少數投權增加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少數投權爭損益	- -	- -	-	- -	- -	-	- -	-	-	-	23,756 15,359	23,756 15,359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155,541	\$ -	\$ -	\$ 187,577	\$ 331,123	\$ 49,991	\$ 636,507	\$(36,917)	\$ 3,915	\$2,327,737	\$ 79,282	\$2,407,0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34,333	\$ 315,006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3,770	(11,035)
折舊費用	58,872	53,807
各項攤提	10,800	5,874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1,175	(7,5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14)	(5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6	-
提列利息補償金	1,413	2,2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7	60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32	22,1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314,968)	279,58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7,384	(74,0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90,897	151,243
其他應收款增加	(7,113)	(94,81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06	(101)
存貨(增加)減少	201,030	(13,7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448	(649)
催收款項增加	(56)	(2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增加(減少)	(1,224)	7,94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556)	21,3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0,731)	54,88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1)	529
應付所得稅減少	(26,367)	(9,964)
應付費用減少	(99,430)	(21,5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646	1,3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1)	69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02	3,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6,970	686,5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2,664
購置固定資產	(77,803)	(63,18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1	1,297
專利權增加	-	(9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5)	(68)
遞延費用增加	(22,857)	(8, 6 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034)	(58,883)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u>九十王</u>	<u>年上半年度</u>	<u>九十</u>	<u>四年上半年度</u>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9,283)		(49,894)
發放董監事酬勞			(13,196)		(9,669)
少數股權淨增加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23,756		20,169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408,723) (6,336)		(139,394) (1,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30,877	-	486,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446		366,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65,323	\$	853,0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本期支付利息		\$	1,974	\$	9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8,246	\$	117,6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應付現金股利		\$	581,452	\$	417,729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88,400	\$	133,46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1,136	==== \$	22,30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12,374	\$	-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3,915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出售固定資産價款		\$	_	\$	_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101	·	-
收取現金		\$	101	\$	-
購置固定資產		\$	45,199	\$	62,0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9,656		10,7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052)		(9,567)
支付現金		\$	77,803	\$	63,184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2.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0-TA Golf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0-TA BVI.)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並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豐太)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成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透過 0-TA BVI.間接轉投資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承受其所有債權債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利田)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本公司透過 0-TA BVI.間接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具等業務。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係由本公司透過 0-TA BVI.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接轉投資設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之業務。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以下簡稱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由本公司透過 0-TA BVI.間接轉投資其 51%股權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並同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以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宜。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之田)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 INDA BVI.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7,683 人及 6,89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首次適用新修正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與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相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0-TA BVI.	業務性質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	<u>所 持 股 權 95年6月30日</u> 100%	直分比 94年6月30日 100%
4 4 日	O-IA DVI.	同國人场件與之員勿未仍及 投資業務	100 70	100 70
O-TA BVI.	香港豐太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奇 利 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三 田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O-TA BVI.	INDA BVI.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 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配件 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 之 田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 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 、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 等生產業務	100%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其他子公司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 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 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 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 資產、負債、以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於續後 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 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 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評價方法 估計其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 2.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在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前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短期投資:係指投資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及海外債券。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開放型共同基金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資產淨值,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及海外債券則依交易條件及期末匯率所推算之投資價值為其市價。
 - (2)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係長期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認列為當期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投資收益;股票股利僅於除權日作為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非避險性質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未平倉之賣出選擇權淨部位,依其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 估列。

(六)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 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 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及預留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租賃改良則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原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為配合中華民國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後之規定, 前項增值改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專利權

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核准或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銷。

(九)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皆屬之。 土地使用權以自向大陸地區國有土地規劃局辦理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並取得 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日起按使用期間分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模具成本、鐵芯、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高爾夫球會籍費及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十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二)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十三)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 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 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 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 得 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 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 用或利益之合計數。合併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 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 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為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 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 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另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並加權計算其流通在外期間。

(十七)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十八)科目重分類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另配合中華民國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有關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規定,因此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前揭公報與法令之規定予以適當重分類,以與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俾茲比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另依據該公報規定,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該公報規定處理者,不得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如下:

- 1. 對於適用日前衍生性商品指定之避險交易若不符合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於適用日起不再適用避險會計。對於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無須追溯調整,並依公報相關規定處理。
- 2.合併公司於適用日將帳上之衍生性商品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及予以適當分類。除指定為避險工具外,所有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對於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目的,將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增加 922 千元,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益增加 922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u>		F 6 月 30 日	94 ±	F 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03	\$	1,452
活期存款		196,036		382,013
支 票 存 款		3,694		5,870
外 匯 存 款		500,311		458,691
定期存款		161,879		5,000
合 計	\$	865,323	\$	853,026
	=====	========	=====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均為500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之明細如下:

交易目的金融資産 - 衍生性商品 265 797 公平價値総動列 λ 掲送文全融資産 - 流動 * 315,882 * 32,3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315,882 \$ 32,367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流動(續)

	95年6月	30 日	94年6月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衍生性商品	\$	646	\$	8,3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646	\$	8,369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非衍生性商品:

		95	_95年6月30日_				94年6月30日					
項	且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國內開放型井	共同基金	\$		315,6	317	\$		-				
結構性投資型	避險基金			-				31,5	70			
合	計	\$	\$ 315,617		317	\$		31,5	70			
		===	====	====	===	===	====	====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性商品:

		95年6月3	0 日
		名目本金	_
項 目	帳面價值	(美金/千元)	到期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買入美金賣權	\$ 265	\$ 500	95.07.11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賣出美金買權	\$ 646	4,000	95.09.06 95.09.27
	=======	========	
	-	94年6月3	0 日
		94年 6月3 名目本金	0 日
項 目	帳面價值		<u>0日</u> 到期日
<u>項</u> 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帳面價值</u>	名目本金	
	<u>帳面價值</u> \$ 797	名目本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買入美金賣權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買入美金賣權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797 ======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 2,900 =======	到期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買入美金賣權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台幣	\$ 797 ======= \$ 155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 2,900 ===================================	到期日 94.07.29 94.08.01 94.07.29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 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 品不符合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自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利益 209 千元及損失 977 千元;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利益 2,000 千元及損失 7,638 千元。

3. 應收款項

- <u></u>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應 收 票 據	\$ -	\$ 605
應收帳款	579,459	483,625
減 : 備 抵 呆 帳	(6,806)	(665)
	572,653	482,960
淨 額	\$ 572,653	\$ 483,56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減 : 備 抵 呆 帳	\$ 131,081	\$ 89,635
淨額	\$ 131,081	\$ 89,635
4. 其他應收款 應退中華民國營業稅及大陸增值稅稅款 應 收 代 墊 款 應 收 收 益 應 收 處 分 投 資 款 其 他 合 計	95年6月30日\$ 82,9642,423561-1,536\$ 87,484	94年6月30日 \$ 58,715 2,287 146 81,106 657 \$ 142,911
5. <u>存 貨</u>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5

		_ 95 至	<u> </u>	94 年	₹ 6月30日
原	料	\$	348,737	\$	262,357
物	料		207,517		151,892
在製	品		324,467		478,352
製 成	品		161,141		13,682
在 途 存	貨		807		433
			1,042,669		906,716
減:備抵跌價	及呆滯損失		(57,697)		(59, 182)
合	計	\$	984,972	\$	847,534
		====	========	=====	========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項 目	帳	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	面價值	持股比例
股票投資 -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	\$	24,000	7.91%	\$	24,000	9.09%
司(簡稱旭東公司)	==	=======		==:	======	

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原持股比例為 9.09%。 由於旭東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故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持股比例下降為7.91%。另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 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7.固定資產

(1)

	_ 95 至	₹ 6月30日	94 1	年 6月30日
成 本:				
土 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34,563		328,110
機器設備		713,602		601,429
水電設備		12,218		12,218
運輸設備		23,534		23,004
辦公設備		103,725		97,466
租賃改良		52,303		46,447
其他固定資產		135,439		117,187
未完工程		611		4,050
預付設備款		7,414		926
成本合計		1,432,993		1,280,421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459,174		1,306,60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1,447		43,687
機器設備		224,654		166,645
水電設備		7,683		7,308
運輸設備		11,480		9,156
辦公設備		76,104		63,098
租賃改良		13,252		4,347
其他固定資產		81,949		60,039
		466,569		354,280
淨額	\$	992,605	\$	952,322
	====		====	========

(2)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有鑑於中華民國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因此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之金額計3,915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		=====	
期 末 餘 額	\$	3,915	\$	3,915
減:已辨理轉增資		(18,352)		(18,352)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淨 額		22,267		22,267
減 :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3,914)		(3,914)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總 額	\$	26,181	\$	26,181
	_ <u>95</u> 年	6月30日	_ 94 年	6月30日

8.催收款項

			=====	=======	=====	
淨		額	\$	93	\$	27
減:	備 抵 呆	!帳		(975)		(1,113)
催	收	款	\$	1,068	\$	1,140
			95年	6月30日	94 年	F 6月30日

合併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除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目前並繼續催討中。

9.短期借款

		=======		========
週 轉 金 借 款	\$	80,000	\$	-
	95年	6月30日	94年	6月30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7% 7.05% 及 1.5% 5.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745,059 千元及 621,071 千元。

10.應付短期票券

	<u>發行保證機構</u>	<u>95</u> 年	6月30日	<u>94</u> 년	手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	\$	-	\$	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37)
合 計		\$	-	\$	29,963
		====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42% 1.4%及 1% 1.26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450,000 千元及 670,000 千元。

11.應付費用

	95 £	F 6月30日	94 E	F 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671	\$	58,869
應 付 加 工 費		22,462		19,235
應 付 模 具 費		11,351		14,030
應付運費		9,567		13,492
應 付 水 電 費		6,000		6,273
應 付 修 繕 費		2,640		1,126
應 付 伙 食 費		2,315		6,068
應付其他費用		22,972		17,648
合 計	\$	152,978	\$	136,741
	=====		=====	

12.其他應付款

	=====	========	=====	========
合 計	\$	590,650	\$	428,620
其 他		2,659		1,324
應付設備款		6,539		9,567
應 付 現 金 股 利	\$	581,452	\$	417,729
	_ 95 年	■ 6月30日	94 年	F 6月30日

13. 應付公司債

應付利息補償金	 99 400	 12,860
>	88,400	133,46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8,400)	 (133,460)
應付公司債 - 長期部份	\$ -	\$ -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一)發行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二)票面利率:0%。
- (三)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 三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依債權人之請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項所稱利息補償金,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07%及 14.75%。

(五)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1)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收回。
- (2)本轉換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以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3)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 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各債券贖回 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4)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3.25%;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3.5%;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 面額。

13.應付公司債(續)

(六)轉換條件: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 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

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 10、15、2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均價較低者乘以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8.1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另轉換價格重設分別以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基準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5.2 元及43.3 元。

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發行分別滿三年及四年時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將其未償還餘額轉列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各為 311,600 千元及 279,400 千元,轉換股數則分別為 5,898,847 股及 5,155,228 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另因本轉換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且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將帳上已認列尚未沖轉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因前揭因素所認列資本公積之變動明細如下:

期末餘額	\$	187,577	\$	198,552
減:本期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6)		(46,414)
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數		12,374		-
加:本期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5		18,312
期初餘額	\$	226,214	\$	226,654
	<u>几十:</u>	<u>五年上半年度</u>	<u>几十</u>	<u> </u>

14.退休金

(1)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除 INDA BVI.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其他子公司所在地之當地政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各該子公司亦無自行訂定相關退休辦法者。

14.退 休 金(續)

(2)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原按薪資總額 3%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調整提撥率為 8%,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		====	
期	末	餘	額	\$	52,284	\$	67,920
本	期	支	付				(2,291)
退	休金	注 孳	息		500		-
本	期	提	存		1,943		2,637
期	初	餘	額	\$	49,841	\$	67,574
				<u>九十</u>	<u>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u>	·四年上半年度

(3)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 當期費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u>九十3</u>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u> </u>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 :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瓦	艾本 \$	4,345	\$	5,86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瓦	戊本	2,970		-
合 計	\$	7,315	\$	5,864
	====		=====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830	\$	54,189
期末遞延退休金成本	\$ 	7,779	\$ 	5,935
期末既得給付	\$ 	13,586	\$ 	17,688

15.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6,414 千元、未分配盈餘 46,414 千元及員工紅利 9,670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10,250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由於該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故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102,498 千元。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1,031,078 千元。

15.股本及增資案(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1,916千元未分配盈餘51,915千元及員工紅利13,195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11,703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1,155,541千元。

上開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1,000千元及20,4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23,094股及399,205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24,655 千股及112,953 千股,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分別發行115,554 千股及92,633 千股。

16. 資本公積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另由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且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將帳上已認列未沖轉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發行股票溢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其他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	==========	=
\$ 187,577	\$ 198,552	
12,374		
\$ 175,203	\$ 198,552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3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 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企業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O-TA BVI.、香港豐太及 INDA BVI.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2)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60% 100%之間。

(3)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度	<u>九十三年度</u>
現 金 股 利	每股 5.6 元	每股 4.5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每股 0.5 元
員工股票股利	13,195 千元	9,670 千元
董 監 事 酬 勞	13,196 千元	9,669 千元

18.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廿 44 然光115 1	<u>九十3</u>	5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	<u> </u>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加工收入	\$	32,648 6,870	\$	36,227 9,595
	\$	39,518	\$	45,822
其他營業成本:	====	=======	=====	========
模具設計成本	\$	19,537	\$	15,931
	=====		=====	

19.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 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九-	十五年上半年	- 度	九-	十四年上半年	度
	屬於	屬於	合 計	屬於	屬於	合 計
性質別	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者		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2,080	\$ 61,818	\$383,898	\$221,157	\$ 67,894	\$289,051
勞健保費用	12,140	4,094	16,234	10,192	3,248	13,440
退休金費用	4,512	2,803	7,315	3,101	2,763	5,864
其他用人費用	232	842	1,074	8,643	957	9,600
用人費用合計	\$338,964	\$ 69,557	\$408,521	\$243,093	\$ 74,862	\$317,955
折 舊 費 用	\$ 47,057	\$ 11,815	\$ 58,872	\$ 45,358	\$ 8,449	\$ 53,807
攤 銷 費 用	\$ 7,027	\$ 3,773	\$ 10,800	\$ 3,871	\$ 2,003	\$ 5,874

20.所 得 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適用 25%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1)合併公司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九十	卜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	四年上半年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	\$	120,387	\$	115,219
之當期應納所得稅				
投資抵減稅額		(10,728)		(6,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 ² 395		(547)
當期所得稅費用		110,054		107,68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770		(11,0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稅額		11,825		-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145,649	\$	96,650
	===	=========	====	========

20.所 得 稅(續)

(2)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部門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五	5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	年上半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帳列稅前純益之應	\$	141,146	\$	104,078
計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21)		(1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9)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不足		(13,844)		11,436
(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分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9		5,551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6,793)		(3,338)
備抵呆帳稅務上(增列)超限數		274		(722)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354		556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126		(256)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556		763
兌換損益淨額		(5,355)		(2,833)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		1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10,728)		(6,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95		(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3,770		(11,0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稅額		11,825		-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145,649	\$	96,650
	=====	=======	=====	========

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各按其所在國稅法之規定,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均無課稅所得,故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 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		===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21,161	\$	108,1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稅額		11,825		-
扣繳稅款		(323)		(1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95)		547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0,054	\$	107,685
	<u>九</u> -	<u>卜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u>	-四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20.所 得 稅(續)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課稅所得額	遞延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	<u>遞延所得稅</u>	
項目	影響數	資產(負債)	影響數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7 H XX	74124	34 L XX	22/22 (22/22)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	\$1,254,373	\$ (313,593)	\$1,019,115	\$ (254,778)	
投資收益		,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4	(3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06	(877)	-	- (054 77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14,503)		\$ (254,77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7,639	\$ 14,409	\$ 59,182	\$ 14,796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Ψ 57,059	ψ 14,403 -	12,860	3,21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7.233	1,808	5,958	1,489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3,312	13,328	47,865	11,96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6	42	-	<u>-</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699	42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97	274	-		
其他	14	4	1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9,865		31,894	
備抵評價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7) \$ 29.728		- © 21 004	
<u> </u>		φ 29,726 		\$ 31,894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流動:		_	'	_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725	\$	15,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0)		-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抵銷	\$	13,678	\$	15,220
後淨額	====	========	====	========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140	\$	16,6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3,593)		(254,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抵	\$	(298,453)	\$	(238,104)
銷後淨額	====	========	====	=========

(6)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 後抵減年度:

①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u>可抵減總</u>		5減餘額	<u>最後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4	lO \$	-	99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0,55	8	-	99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13	80	-	99 年度
合 計		\$ 10,72	28 \$	-	
		=======	== =====		
②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			======	
②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 可抵減總	== ===== !額 尚未排	===== 氐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可抵減總 \$ 6,93		====== <u> </u>	最後抵減年度 98 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	\$ 6,93		====== <u>5減餘額</u> - -	98 年度
法 令 依 據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抵減項目	\$ 6,93	\$ 8	====== <u>5 </u>	

20.所 得 稅(續)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_95年(\$ ======	6月30日 58,921	<u>94年</u> 6 \$	<u>5月30日</u> 168,120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四年	<u>丰度(預計)</u> 27.09% ======	九十三年	F <u>度(實際)</u> 24.09%
(8)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合 計	<u>95年</u> 6 \$ 	6月30日 94 636,413 636,507	94年 6 \$ \$ ======	94 418,889 418,983

21.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十五	5 年上 🖹	半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盈		5)
合併總損益	<u>稅</u> \$ 579,982	<u>稅 後</u> \$ 434,333	<u>(分 母)</u>	<u>稅</u>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79,962	\$ 434,333					
合併總損益	\$ 579,982	\$ 434,333	115,537	\$	5.02	\$	3.76
減:少數股權損益	(15,359)	(15,359)			0.13		0.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564,623	\$ 418,974	115,537	\$	4.89	\$	3.63
权米人口价序换 鱼	\$ 504,625	Ф 410,974	110,557	φ ====	4.09	φ ====	3.03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稀釋每股盈餘	1,413	1,413	2,05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6,036	\$ 420,387	117,596	\$	4.81	\$	3.57
				====	=====	====	======
		<u> </u> ታ. ተ	T 年 上 🗎	⊭ 年	度		
	金額(<u> </u>	<u>半年</u>	度 毎股盈		
∧ /¥//m↓□ ¥	稅前	<u>分子)</u> 稅 後		半 年 <u>稅</u>		<u>餘(元</u> 稅	<u>〔</u>) 後
合併總損益 其本気 股 及鈴			股數(千股)		每股盈		
基本每股盈餘	<u>稅</u> \$ 411,656	分子) 稅 後 \$ 315,006	股數(千股) (分 母)	稅	<u>每股盈</u> 前	稅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減:少數股權損益	稅前	<u>分子)</u> 稅 後	股數(千股)		每股盈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減:少數股權損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税 前 \$ 411,656 \$ 411,656 4,696	分子) 稅 後 \$ 315,006 \$ 315,006 4,696	股數(千股) (分 母) 114,602	<u>稅</u> \$	每股盈 前 3.59 (0.04)	<u>稅</u> \$	後 2.75 (0.04)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減:少數股權損益	稅 前 \$ 411,656 \$ 411,656	分子) 稅 後 \$ 315,006 \$ 315,006	股數(千股) (分 母)	稅	每股盈 前 3.59	稅	<u>後</u> 2.75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減:少數股權損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税 前 \$ 411,656 \$ 411,656 4,696	分子) 稅 後 \$ 315,006 \$ 315,006 4,696	股數(千股) (分 母) 114,602	<u>稅</u> \$	每股盈 前 3.59 (0.04)	<u>稅</u> \$	後 2.75 (0.04)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減:少數股權損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税 前 \$ 411,656 \$ 411,656 4,696	分子) 稅 後 \$ 315,006 \$ 315,006 4,696 \$ 319,702	股數(千股) (分 母) 114,602 ————————————————————————————————————	<u>稅</u> \$	每股盈 前 3.59 (0.04)	<u>稅</u> \$	後 2.75 (0.04)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減於學數股權損益 屬於學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税 前 \$ 411,656 \$ 411,656 4,696	分子) 稅 後 \$ 315,006 \$ 315,006 4,696	股數(千股) (分 母) 114,602	<u>稅</u> \$	每股盈 前 3.59 (0.04)	<u>稅</u> \$	後 2.75 (0.04)
基本每股盈餘 有併總損益 減上,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税 \$ 411,656 \$ 411,656 4,696 \$ 416,352	分子) 稅 後 \$ 315,006 \$ 315,006 4,696 \$ 319,702	股數(千股) (分 母) 114,602 ————————————————————————————————————	<u>稅</u> \$	每股盈 前 3.59 (0.04)	<u>稅</u> \$	後 2.75 (0.04)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減於學數股權損益 屬於學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税 \$ 411,656 \$ 411,656 4,696 \$ 416,352	分子) 稅 後 \$ 315,006 \$ 315,006 4,696 \$ 319,702	股數(千股) (分 母) 114,602 ————————————————————————————————————	<u>稅</u> \$	每股盈 前 3.59 (0.04)	<u>稅</u> \$	後 2.75 (0.04)
基本每股盈餘 有併總損益 長期 長期 長期 長期 長期 長期 長期 長期 長期 長期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税 \$ 411,656 \$ 411,656 4,696 \$ 416,352	分子) 稅 後 \$ 315,006 \$ 315,006 4,696 \$ 319,702	股數(千股) (分 母) 114,602 ————————————————————————————————————	<u>稅</u> \$	每股盈 前 3.59 (0.04)	<u>稅</u> \$	後 2.75 (0.0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TAGA CO.,LTD. (簡稱 TAGA)						責人為本	公司總統	堅理之二	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	司董事長				
林	忠	謙			本公	司董事兼	總經理			
林	宏	德			本公	司董事兼	管理部語	訓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項	目	金額	佔 合 併 銷貨淨額%	金額	佔 合 併 銷貨淨額%
TAGA	<u> </u>	\$ 708,107	19.96	\$ 644,513	26.86
		========	========	========	========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為 TAGA 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佔合併其他			佔合併其他
項 目	<u>金</u>	額	營業收入%	金	額	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9,672	24.47	\$	18,244	39.81
加工收入		579	1.47		4,229	9.23
合 計	\$	10,251	25.94	\$	22,473	49.04
	===	======	========	==:	======	========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與 TAGA 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5年6	月 30 日	94年6	月 30 日
		佔 應 收		佔 應 收
	<u>金</u> 額	款 項 %	<u>金</u> 額	款 項 %
應收帳款	\$ 131,081	18.63	\$ 89,635	15.64
減:備低呆帳	-	-	-	-
淨額	\$ 131,081	18.63	\$ 89,635	15.64
	=======	========	========	========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一至二個月。

五、關係人交易(續)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進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佔 合 併			佔 合 併	
	金	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進貨淨額%	
TAGA	\$	6,370	0.33	\$	4,519	0.35	
		=======	========	====	=======	========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2)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	5年6月	30 日	94年6月30日		
			佔應付			佔應付
	金	額	款項%	金	額	款項%
TAGA	\$	733	0.24	\$	953	0.21
	=====	======	=======	====	======	=======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勞務支出

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佣金支出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_佣	金	金	出	期	末	應	付	費	用
	九十五年	丰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F上半年度	95年	6月3	30日	94年	6月	30日
TAGA	\$	4,783	\$	4,057	\$;	595	\$		338
				=======					====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開立本票1,700,710千元及1,720,846千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孔文、總經理林忠謙及董事林宏德連帶背書保證。

5.其 他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TAGA	項 目	<u>九十王</u>	<u>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u>	<u>年上半年度</u>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	875	\$	970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均已付訖。

五、關係人交易(續)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交	易	金	額	Į	明末 應		
		九	十五年	九	十四年	(帳列「	其他應以	女款 - 關化	系人」)
	項 目	上	半年度	<u></u> 上	半年度	95年6月	月 30 日	94年6	月 30 日
TAGA	運費及包裝等收入	\$	341	\$	1,301	\$	154	\$	338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	
受限制資產 - 質押定存單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95年6	月 30 日	94年6	月 30 日
		<u>帳</u>	血	慣	<u> </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45,859千元及23,922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廠房 及員工宿舍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十五年內到 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95 年	6月30日	94 年	6月30日
94.7.1 95.6.30	\$	-	\$	27,404
95.7.1 96.6.30		29,692		27,299
96.7.1 97.6.30		28,989		27,398
97.7.1 98.6.30		28,913		27,695
98.7.1 99.6.30		30,458		29,085
99.7.1 以後		215,555		203,407
	\$	333,607	\$	342,288
	=====		=====	=========

(三)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應用軟體系統及建置廠房各項裝修工程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95 年 6	月 30日	94 年 6	月 30日
項目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u> </u>	\$ 148,188	\$ 91,015	\$ 23,802	\$ 12,424
雷射補焊機、雕刻機、真空高壓	16,118	9,426	3,736	2,187
氣淬爐、熔解電爐等	•	·	•	·
應用軟體系統	967	362	-	-
廢水治理工程	606	61	4,348	1,686
各項裝修工程	530	236	2,033	390
	\$ 166,409	\$ 101,100	\$ 33,919	\$ 16,687
	========	========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u>重大之期後事項</u>:無

十、<u>其 他</u>: (一)<u>金融商品相關資訊</u>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並附同四之公十頃頃	9	5年6月30日	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 平公 開報價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 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1,657,195	\$ -	\$1,657,195
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催收款項 負債:	315,617 24,000 4,695 93	315,617 - - -	- 4,695 93
以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融負債	1,252,550	-	1,252,550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88,400	-	88,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外幣選擇權交易 負債:	265	-	26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外幣選擇權交易	646	-	646
	9	4年6月30日	<u> </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4年6月30日 公平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3 價 值 評 價 方 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催收款項	帳面價值	公 平公 期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 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存出保證金 催收款項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帳面價值 \$1,569,975 31,570 24,000 6,957	公 平公 期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1,569,975 31,570 - 6,957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存出保證金 催收款項	帳面價值 \$1,569,975 31,570 24,000 6,957 27	公 平公 期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1,569,975 31,570 - 6,957 27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存出保證金 催收款項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1,569,975 31,570 24,000 6,957 27 1,165,654 133,460	公 平公 期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1,569,975 31,570 - 6,957 27 1,165,654 133,460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存出保證金 催收款項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帳面價值 \$1,569,975 31,570 24,000 6,957 27 1,165,654	公 平公 期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1,569,975 31,570 - 6,957 27 1,165,654

十、其 他(續)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 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 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 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 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②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等共同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係依交易條件及期末匯率所推算之投資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 ④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⑤催收款項: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 公平價值。
 - ⑥一年內到期公司債:係屬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以資產負債表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其公平價值。
 - ⑦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及 BLACK S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2.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本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 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 風險並不重大。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十、其 他(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 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 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 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共同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412-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科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O-TA BVI 利。	. 本期	分配	之現金股	1.98%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	136	,774	本期採權 益。	益法	3.8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收帳款-關	應收帳款-關係人				均收款		為收付貨 1較長,約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						之加工款 7月結算付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遞延貸項	遞延貸項			設備而產品	生之と 講機器	出售禾 器設保	医出售機器 引益 1,195 詩因匯率 対益 87 千	0.03%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銷貨收入		3	, 154	委託其代			與一般客	0.09%	

十、<u>其 他(續)</u>

			41.		交易			
編號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科目	金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加工費	887,571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香港豐太再委託奇利田	24.74%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加工成本	7,828	及三田代工,由香港豐太自行 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0.22%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09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 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什項收入	333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 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4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 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92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 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17%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725	係本期增加對 INDA BVI.之投資金額。	0.60%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440)	香港豐太本期分配之現金股 利。	3.54%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0,35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4.1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16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0.92%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36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0.12%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22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42%	
2	香港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工收入 175,096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紀 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729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3.69%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206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 計息。	1.39%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0,991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46%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47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59%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1,161	依年息2.4%計息。	0.03%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7,063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融通 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17%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09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 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05%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116	依年息3.6%計息。	-	
2	香港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4,240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 , 未 計息。	0.59%	
2	香港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86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 原價收款。	0.01%	

十、<u>其 他(續)</u>

			th the		交易	見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5,068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37%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利息收入	174	依年息2.4%計息。	-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47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 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59%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729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 (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 金運用狀況付款。	3.69%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206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39%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00,991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46%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681,726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9.01%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支出	1,161	依年息2.4%計息。	0.03%
3	奇利田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4,042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0.10%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09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 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05%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關係人	7,063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付資金融通 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17%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38,577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08%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支出	116	依年息3.6%計息。	-
4	三田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0	期末應收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5	INDA BVI.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240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0.59%
5	INDA BVI.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6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36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 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1.37%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91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 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4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96,005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 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2.68%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64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35%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5,068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37%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支出	174	依年息2.4%計息。	-
6	櫻之田	奇利田	3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4,042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 計息。	0.10%
6	櫻之田	三田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0	期末應付代墊營業支出之款 項,依原價付款。	0.02%

十、<u>其 他(續)</u> 2.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45			交易	· 哈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質	(141,030)	O-TA BVI.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3.99%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資收益	95,287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3.90%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2	因委託其代銷並代為收付貨款,故平均收款期間較長,約 二至三個月。	0.04%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	٨.	1,225	係期末應收之代購機器設備 款,再依原售價向奇利田收 款。	0.03%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付費用		118,050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 項,加工費原則上於次月結算 付款。	3.34%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銷貨收入		5,580	委託其代銷,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23%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什項支出		309	係代購機器設備時因匯率變動 而產生之代購損失。	0.0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加工費		611,35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並經由香港豐太再委託奇利田 及三田代工,由香港豐太自行 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5.00%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	٨.	2,952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 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08%
1	O-TA BVI.	三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	Λ	498	係期末應收代購機器設備之款 項,依原價向三田收款。	0.01%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	資	376	係本期增加對三田之投資金 額。	0.0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	資	16,062	係本期增加對 INDA BVI.之投資金額。	0.45%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	資	(173,635)	香港豐太本期分配之現金股 利。	4.91%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資收益	111,79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4.57%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資損失	12,79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0.52%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資收益	82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0.03%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資損失	5,01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0.21%
2	香港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42,558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 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5.83%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671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3.05%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879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58%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	٨ _	96,375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73%

十、<u>其 他(續)</u>

編號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03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 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 項。	3.91%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1,133	依年息2.4%計息。	0.05%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3,364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38%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03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 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89%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227	依年息3.6%計息。	0.01%
2	香港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3,678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0.67%
2	香港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891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3%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4,377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41%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利息收入	170	依年息2.4%計息。	0.01%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034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 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3.91%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671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 (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 金運用狀況付款。	3.05%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879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58%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96,375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73%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441,85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8.07%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支出	1,133	依年息2.4%計息。	0.05%
3	奇利田	三田	3	加工收入	35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1%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03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 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89%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關係人	13,364	期末一年內到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38%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26,94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10%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支出	227	依年息3.6%計息。	0.01%
4	三田	奇利田	3	加工成本	35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1%
4	三田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	期末應收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收款。	0.01%
5	INDA BVI.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678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0.67%
5	INDA BVI.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1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73	期末應收銷售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貨款。	0.63%

十、其 他(續)

			的士口			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85	期末應收代購機器設備及原物 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 款。	0.7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231	係本期增加對櫻之田之投資金 額。	0.1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64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4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收入	23,492	依成本價出售期初庫存存貨。	0.9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36,038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 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1.47%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126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0.54%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4,377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41%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支出	170	依年息2.4%計息。	0.01%
6	櫻之田	三田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2	期末應付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1%

註:1.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四)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0-TA BVI.,再經由 0-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繼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同地透過 0-TA BVI.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單、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香港豐太及 INDA BVI.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 之 關 係	畅料	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比例	市	備註
	殳票-0-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本公司持股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376,311	100.00%	\$ 1,376,311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非流動	1,600,000	24,000	7.91%	- (註 2)	
					1,400,311		1,376,311	
受	受益憑證 - 大眾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 - 流動		190,395	-	190,395	
	- 大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 - 流動		65,222	-	65,222	
	- 寶來得寶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 - 流動		60,000	-	60,000	
					315,617		315,617	
					\$1,715,928		\$ 1,691,928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因未能取得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故無淨值之市價資料。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有價證券	ARTHUM CO	W		期	初	買	λ		賣	Н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375,003.6	\$ 250,000	4,651,343.1	\$ 60,000	\$ 59,963	\$ 37	14,723,660.5	\$ 190,0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372,724.3	180,000	10,920,706.6	120,047	120,000	47	5,452,017.7	60,000
						\$ -		\$ 430,000		\$ 180,047	\$ 179,963	\$ 84		\$ 250,037

- 註:上列投資金額係指原始投資成本,不包括評價調整金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准(绌)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 情 形	-般交易不同之 及 原 因	應收(1	付)票據、帳款	
進(銷) 貨之司	交 易	對象	朝	係 進(銷)負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授 比 率	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付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 總經理二親等以 親屬	-	708,107	19.96% 銷貨	貨後1至2個月	均依市價	授訂問相當	131,081	18.6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 額	週轉率 (註 1)	<u>逾期應收</u> 金 額	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數項第金額 (註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 以內親屬		2.17	-	-	85,049	-

註 1:係半年度週轉率,經換算週轉日數為84天。

註 2:係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2及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	被投資公司名稱	66 左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末				本期認列之投	
司名稱	成 及 員 乙 的 石 梅	71 11 76 6	項 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龍主)	英蘇皖港	從事高爾夫球 桿之貿易業務 及投資業務	,	158,855	50,000股	100%	1,376,311	136,774		其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及INDABVI.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2.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

持	—— 有	i >								與有價證券發示人之	>關		٠		期					末	
公	.,	i 之 司	有價	1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係		列	科	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比	股 率	市	價	備 註
	A Golf , Ltd.	f Group	股權	- 香港	豐太國	祭有[限公	司(註	. 1	本公司間接報 100 之孫公司		權益 股權		長	-	\$18,295,666	10	0%	\$18,2	95,666	
			股權		田高爾公司(記		品(洋	料)		本公司間接新投100 之孫公司		權益 股權		長	-	18,727,981	10	0%	18,7	27,981	
			股權·		維京群 STRIAL	• • • •		NAN(本公司間接持般 51 之孫公司	1	權益 股權		長	-	2,170,017	51	%	2,1	70,017	INDA BVI.對 櫻之田複材
				(簡和	翼 INDA	BVI.)(言	,													科技(深圳) 有限公輔轉 投資 額 美 金 384,412 元 已併入
			股權		高爾夫 ·司(註)	用品(深地	⊪)有		本公司間接持股 & %之孫公司		權益 股權		長	-	2,135,221 \$41,328,885		50%	,	35,221 28,885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4)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和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资 全額	本期匯出投 資	出或收回金額 額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六)	止已進回 台灣之投
				у <u>ж</u> к	ш Ш	7A E		股比例	(41=/2/1)	(41/1)	資收益
新田爾夫用 (深圳)有限公 (新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 球果及 採	美金11,500,000元	(註))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33,161 (美金1,027,763元)	605,288 (美金18,727,981 元)(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 (深圳)有限公 (三田)		美金2,750,000元	(註)	1	1	-	1	85.5%	利益 4,367 (美金135,343元)	69,010 (美金2,135,221元) (註三)	-
	生產經濟機能的 技术 冰上曲限期 品 滑水 滑雪車 用品 自一車零配件 及網路材	美金1,4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6,448 (美金199,833元)	12,424 (美金384,412元)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	資金	主額	(註	四)	地	品	į	殳	資	限	客	頁	(註	五)
119,856 (美金 3,800,000 元)	美金	14,5	65,2	250 5	T.					Ç	931,	095	5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0-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0-TA BVI.)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7,700,000元、三田美金 2,351,250元及櫻之田美金 714,000元。 註四:係透過 0-TA BVI.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0-TA BVI.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11,5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2,351,250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714,000 元,持股比例 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4,565,250 元

註五: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淨值未逾新台幣五十億元,故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

十計列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或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 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本公司及關係人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 下:

(1)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2,984,627 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581,405元,列為INDA BVI.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之交易明細如 下: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 田,所產生之累積未實現出售利益為新台幣3,846千元。

(3)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透過香港豐太委託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 頭及球桿產品,並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	=======	====	=====	
			\$	22,323,4	449	\$	3,364,964
Ξ		田		1,195,	559_		1,336,900
-	利	田	\$	21,127,	890	\$	2,028,064
			<u>加</u>	I	費_	(畅)盾	港豐太之應付關係人中통於
							期末應付款項

(4)資金融通

香港豐太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資金貸與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引息收入	期	末應收利息
奇利田	\$	1,770,000	\$	1,770,000	-	\$	-	\$	-
		3,000,000		3,000,000	2.4%		36,000		124,734
三 田		200,000		200,000	3.6%		3,600		18,520
櫻之田		450,000		450,000	2.4%		5,400		16,200
	\$	5,420,000	\$	5,420,000		\$	45,000	\$	159,454
	========			=======		===		===	=======

(5)其 他

- ①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收付貨款) 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26,827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末應收 款項(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計新台幣 7,192 千元。
- ②香港豐太及 INDA BVI.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	==========
		~/J~J\~;\\	\$ 2,153,983	\$ 6,437,645
INDA BVI.	櫻之田	が産文物及兵間で構文物)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 交易之款項)	1,111,797	1,743,063
香港豐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 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1,042,186	\$ 4,694,582
	對 象	項目	交易金額	期末應收款項 (畅)「對應燃-關系人」)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為新台幣 3,387 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且因合併公司部門之營收比例並無重大變動,故不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